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使用管理科14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363

電子信箱：2006662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33632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5條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

主旨：有關113年4月近期頻繁發生地震導致本縣相關震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5條（詳附件1）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，有地震損壞建築物事實之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人填報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」（詳附件2）送所轄鄉鎮市公所，由公所於二週內彙整送交本府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4